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失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经营的过程中，因过失导致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
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